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为美宝有限公司办理注册资本、总投资、投资主体名称变更及延期手续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522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为美宝有限公司办理注册资本、总投资、投资主体名称变更及延期手续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525号）北京市商务局：《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美宝有限公司延期及变更投资主体名称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请示》（京商经字〔2006〕132号）悉。鉴于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"美宝有限公司"国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变更为199万美元，经营期限延长25年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